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议事规则

（包括截至 2016 年 5 月环境大会及之前理事会通过的修正案和增订条款）

目录

导言	3
一、 届会	5
二、 议程	6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8
四、 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	8
五、 秘书处	9
六、 会议的掌控	11
七、 表决	13
八、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期委员会或闭会期间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15
九、 语文和记录	16
十、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17
十一、 非联合国环境大会成员的国家列席会议	17
十二、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列席会议	17
十三、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8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18

导言

1. 联大通过 [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 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 理事会在 [1974年3月11日第19\(II\)号决定](#) 中 [通过了其议事规则](#)，后经 [1981年5月26日第9/1号决定](#) 进行修正，将阿拉伯文加入了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3. 理事会通过 [1987年6月18日第14/4号决定](#) 进一步修正了其议事规则，将理事会常会由每年一届改为每两年一届。
4. 联大在 [2012年12月21日第67/213号决议](#) 中决定建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作为首届普会制会议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 [2013年2月22日第27/1号决定](#) 中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
5. 联大在 [2013年3月13日第67/251号决议](#) 中决定，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名称更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因此，在通篇议事规则文本中，“理事会”的名称被改为“联合国环境大会”。
6.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4年6月27日第1/2号决议](#) 中修正了其议事规则：
 - (a) 在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常会设定日期时，考虑到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会议日期（第2条）；
 - (b) 在提到执行主任通知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时，英文文本中将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名称由“Chairman”改为“Chairpersons”，将“国际非政府组织”改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第7条）；
 - (c) 将第四节的标题由“主席团成员”改为“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
 - (d) 将副主席的人数从三个增至八个，同时确保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均在主席团占有两个成员名额（第18条）；
 - (e) 新增关于“主席团成员的更换”的一条，内容如下：
 1.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届会期间，如果除主席以外的一名主席团成员无法永久履行其任何职能，经该成员所在的成员国或区域组指定后，大会可选举一名候补成员。
 2. 闭会期间，如果一名主席团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能，该成员所在的成员国或区域组应为剩余任期提名一名候补成员。执行主任收到提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所有成员通报提名情况。如果在通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反对意见，则被提名人当选。如果有一个成员国表示反对，则被提名人只有在多数作出回应的成员国支持该提名人的情况下当选。
 - (f) 将提案和修正案的副本以联合国环境大会所有正式语文分送各成员国（第43条）；
 - (g) 将第八节的标题由“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改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期委员会或闭会期间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 (h) 除了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设置必要的闭会期间委员会（第59条）；

(i) 将“声明”列入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的、应以联合国环境大会语文提供和分送的文件清单中（第 64 条）；

(j) 补充了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应通过电子媒体向广大公众进行宣传的内容（第 66 条）。

(k) 在第 68 条中新增一款，内容如下：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依照与其参与联大届会和工作时所适用方式完全相同的模式，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审议。

7.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 号决议](#) 中进一步修正了其议事规则，在其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第 18 条），其任期于其当选的届会闭幕时开始，并任职至下届常会闭幕时为止（第 20 条）。

8. 本版议事规则包括截至 2016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大会及之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的修正案和增订条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

一、 届会 常会

第 1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常会开会日期

第 2 条

1. 除第 3 条另有规定外，联合国环境大会每届常会均应照联合国环境大会上届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举行；所决定的日期应当能够，在可行情况下，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得以在同一年内审议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2. 当设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特定年份会议的日期时，应当考虑到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会议日期。

第 3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五个成员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均可请求更改常会的举行日期。在任一情况下，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有关意见以及所涉任何经费问题一并通知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其他成员。在进行调查后二十一天内，如联合国环境大会过半数成员明确表示赞同该项请求，则执行主任便应据此召开联合国环境大会。

常会举行地点

第 4 条

除联合国环境大会在上届会议另有决定外，各届常会均应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特别会议

第 5 条

1. 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常会作出的决定，或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举行特别会议：
 - (a) 联合国环境大会过半数成员提出此种请求；
 - (b) 联大提出此种请求；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提出此种请求。
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可举行特别会议：
 - (a) 联合国五个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成员，也可请求召开特别会议；
 - (b) 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于征得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同意并与执行主任协商后，亦可请求召开特别会议。
3. 遇有此种情况时，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约计费用和相关行政考虑通知联合国环境大会全体成员，调查它们是否同意。在调查进行后二十

一天内，如联合国环境大会过半数成员明确表示赞同该项请求，执行主任便应召开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

第 6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特别会议通常应在执行主任收到举行此种会议的请求后四十二天内召开，其举行日期和地点应由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决定，同时亦应考虑到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可能已提出的意见。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 7 条

执行主任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同时酌情通知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附属机构主席，而且如果联大正在开会时应通知联大主席，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70 条所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这一通知应依下列规定发出：

(a) 关于常会的通知，至少提前四十二天发出；

(b) 关于特别会议的通知，在依照本规则第 6 条所决定的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四天发出。

休会

第 8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可在任何会议期间决定暂时休会，订期续开。

二、 议程

常会临时议程的拟定

第 9 条

1. 执行主任应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每届常会上提出其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中应包括下列各方提出的所有议程项目：

(a) 联合国环境大会；

(b) 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c) 联大；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 执行主任。

2. 根据上文(b)项中提出的议程项目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并应于可能时附有基本文件，至少于会议开始之前提前四十九天提交执行主任。

3. 执行主任在拟订临时议程时，应考虑到由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环境协调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或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及的政府

间组织提出的意见。执行主任亦应当考虑到本规则第 70 条所述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临时议程的报送

第 10 条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了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之后，执行主任应将依照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修正作出了订正的临时议程报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同时酌情报送联合国环境大会各辅助机构主席，而且如果联大正在开会时亦应报送联大主席，并报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相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70 条所述及的国际非政府间组织。

补充议程项目

第 11 条

凡依照第 9 条第 1 项规定有权提出议程项目的相关主管机构，均可提议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所审议的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除联大外，提议增列补充项目的主管机构在提出请求时，应附送理由陈述，阐明亟需研讨所涉项目的理由。执行主任应将在常会开始之前收到的提议增列项目的任何请求、连同其或愿提出的意见，一并报送联合国环境大会。

议程的通过

第 12 条

1. 每届常会开始时，联合国环境大会均应在依照第 18 条规定选举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以及依照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而通过会议的议程，但应以不违反第 15 条的规定为限。
2. 请求依照本规则第 9 条或第 11 条的规定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有权就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事项向联合国环境大会陈述意见。
3. 联合国环境大会通常只将那些备有充足文件而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常会开始之前至少提前四十二天已把这些文件分送各成员的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的分配

第 13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可以将项目分配给联合国环境大会全体会议及倘或依照第 61 条规定设置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亦可不经联合国环境大会初步辩论，便将议程项目分配给：

- (a) 倘或依照第 63 条规定设置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辅助机构，由其审查，向联合国环境大会随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执行主任，由其研究，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嗣后某届会议提出报告；
- 或：
- (c) 该项目的提案人，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and 文件。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事日程，只载列请求召开该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这一议程应与召开联合国环境大会的通知同时分送第 10 条所述各主管机构。

议程的修改

第 15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举行其常会期间，可修改会议的议程，并对议程项目有所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只有联合国环境大会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入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议程。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6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各成员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环境大会，并可视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第 17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代表出席首次会议之前送交执行主任。
2. 全权证书应由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加以审查，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出报告。本条规定应不妨碍成员国随后更换其代表、副代表或顾问，但必要的全权证书仍须按照正当手续提交审查。

四、 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 选举

第 18 条

1.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从其会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和报告员一人。上述官员组成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负责协助主席处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一般事务。按下文第 61 条可能设置的各期委员会或工作组主席、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10021

